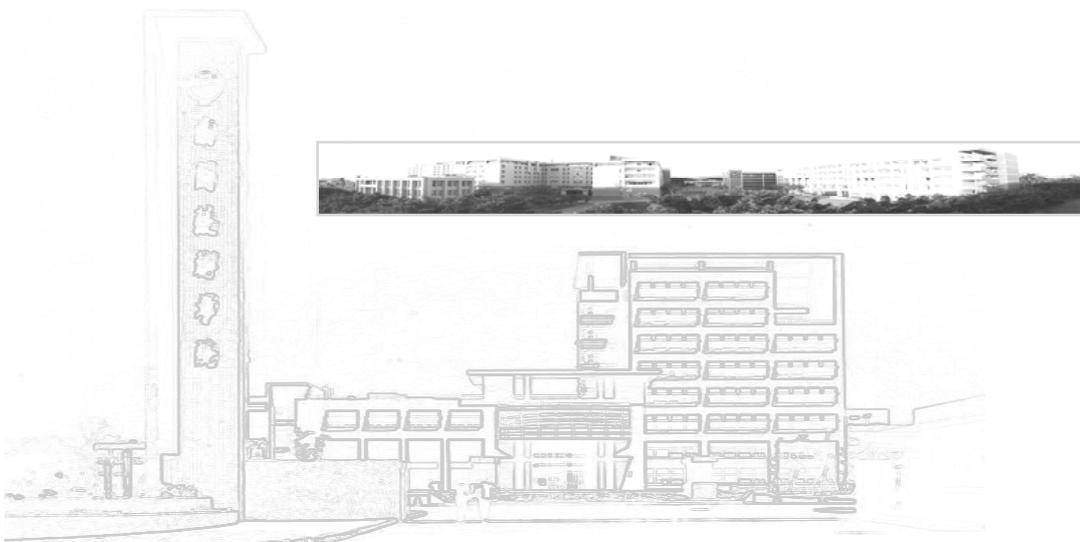


105 年 6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招生學制：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五專--日間部
二專--專科進修學校



NAN KA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南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電話：(049) 2563489 轉 1322、1328、1309 (日)
傳真：(049) 2567424
網址：<http://rc.nkut.edu.tw>

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時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發售	105.6.18 (星期六) 起	本校校門口警衛室販售或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免費下載 (http://rc.nkut.edu.tw/)。
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	105.7.4 (星期一) 上午 9:00 起至 105.7.11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http://163.22.228.77/entrance_exam/ 。(報名資料仍需列印並以限時掛號郵寄交本校，以郵戳為憑)
	通訊報名	105.7.4 (星期一) 起至 105.7.11 (星期一) 下午 5:00 止 將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 7 月 11 日前寄交本校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05.7.18 (星期一) 起至 105.7.19 (星期二) 止 每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4:00 止。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05.7.27 (星期三)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
成績公告/查詢	105.7.28 (星期四) 下午 1:00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本校不再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
成績複查	105.8.1 (星期一) 中午 12:00 前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再次電話確認傳真申請表單有無收到。
放榜/寄發錄取通知單	105.8.1 (星期一) 下午 5:00 前	本校「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註冊通知單以限時郵寄。
正取生報到	105.8.9 (星期二) 上午 9:30 起至 11:00 止	要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請於報到時攜帶相關證件完成申請手續。
備取生報到	105.8.10 (星期三) 起至開學日止	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備取生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
註冊繳費	請依註冊須知時程辦理	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ATM 轉帳或超商繳費。

※本表日期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

各單位洽詢電話		總機：049-2563489	
洽詢事項	承辦單位	分機	
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准考證、成績單寄發、考試、放榜、報到、遞補、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	1309、1322	
學分抵免、選課、上課時間	教務處課務組	1303、1304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學務處	1502	
兵役、宿舍申請	學務處生輔組	1514、2517	
收費標準查詢	會計室	1633	
學費繳納	總務處出納組	1608、1632	

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目錄

壹、 招生學制、年級、部別、系科、暫定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1
貳、 報考資格	5
參、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6
肆、 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7
伍、 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8
陸、 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柒、 成績計核方式	11
捌、 寄發成績通知與複查	11
玖、 錄取原則及分發方式	11
拾、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2
拾壹、 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13
拾貳、 其他事項	13
拾參、 招生簡章購買方式	13
附表 1 之 1：四技轉學考報名表	14
附表 1 之 2：二專轉學考報名表	15
附表 1 之 3：五專轉學考報名表	16
附表 2：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17
附表 3：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18
附表 4：自傳、讀書計畫格式.....	19
附表 5：特種身分加分申請書	20
附表 6：國外學歷切結書	21
附表 7：轉學考報名專用信封	22
附表 8：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表 9：新生報到委託書	24
附錄一：南開科技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5
附錄二：南開科技大學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26
附錄三：南開科技大學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27
附錄四：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	28
附錄五：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0
附錄六：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31
附錄七：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34
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表	35

壹、招生學制、年級、部別、系科、暫定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

一、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日間部及進修部）

學院名稱	系（組）名稱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備註
		日間部	進修部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5	--	書面審查	多志願之學制， <u>限單一學院</u> ，不分部別及系別，考生至多可混合選填3個志願，志願順序請填列於報名表中。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4	15		
	自動化工程系	4	--		
	工業管理系	5	--		
電資學院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11	15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綠色能源與休閒創意組	19	--		
	電子工程系應用電子組	20	--		
	電子工程系電腦遊戲設計組	5	--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25	--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12		
	資訊管理系	6	15		
	數位旅遊管理系	4	--		
	企業管理系	2	15		
	休閒事業管理系	7	15		
民生學院	數位生活創意系	13	--		
	餐飲管理系	1	15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15	15		
	應用外語系	8	--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4	15		

二、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日間部及進修部）

系（組）名稱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備註
	日間部	進修部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8	15	書面審查	限單一系，可多志願部別組別，就報考單一系科，組別至多選擇3個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綠色休閒創意組	13	--		
電子工程系應用電子組	25	--	書面審查	限單一系，可多志願部別組別，就報考單一系科，組別至多選擇3個
電子工程系電腦遊戲設計組	19	--		
工業管理系	10	--	書面審查	1.單一志願之學制 2.考生僅能擇一科報考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31	--		
自動化工程系	21	--		
機械工程系	20	--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8	14		
數位生活創意系	20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7	11		
資訊管理系	10	15		
數位旅遊管理學系	10	--		
企業管理系	8	15		
休閒事業管理系	--	15		
餐飲管理系	1	15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11	15		
應用外語系	8	--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6	15		

三、專科部二年制二年級（專科進修學校）

科別名稱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備註
	專科進修學校		
工業管理科	23	書面審查	1. 單一志願之學制。 2. 考生僅能擇一科報考。
企業管理科	26		
休閒事業管理科	23		

四、專科部五年制二年級（日間部）

科別名稱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備註
	日間部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6	書面審查	多志願之學制，不分科別，考生至多可混合選填3個志願，志願順序請填列於報名表中。
電子工程科	4		
自動化工程科	4		
工業管理科	4		
應用外語科	10		

五、專科部五年制三年級（日間部）

科別名稱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備註
	日間部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13	書面審查	1. 單一志願之學制。 2. 考生僅能擇一科報考。
電子工程科	15		
自動化工程科	24		
工業管理科	18		
應用外語科	8		

六、專科部五年制四年級（日間部）

科別名稱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備註
	日間部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29	書面審查	1. 單一志願之學制。 2. 考生僅能擇一科報考。
電子工程科	15		
自動化工程科	16		
工業管理科	10		
應用外語科	7		

七、專科部五年制五年級（日間部）

科別名稱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備註
	日間部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7	書面審查	1. 單一志願之學制。 2. 考生僅能擇一科報考。
電子工程科	5		
自動化工程科	3		
工業管理科	6		

附註：

- 一、上列名額係暫定之招生名額，不含當年度實際退學缺額。
- 二、本次轉學招生有缺額之系（科）皆外加1名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

- 三、各系(科、組)實際招生名額，於7月27日當天公告之各系(科)實際缺額為準，請考生至本校首頁進入「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網址 <http://rc.nkut.edu.tw/>。
- 四、除以下原則外，各系轉學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臺教技四字第1030182533號函)：
- 1.工業類料轉學生名額不得低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餐旅類科轉學生名額不得高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
 - 2.進修學制名額仍不得流用至日間學制。
 - 3.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五、本校**四技三年級**<除電機與資訊技術系(組)及電子工程系(組)外>、**二專二年級**、**五專三年級至五年級**，考生報考僅能擇一部別及系(科、組)別，選填單一志願。
- 六、本校**五專二年級**，報考相同學制相同年級者，不分系(科、組)別，考生可混合選填志願，考生報考時須於報名表上加填志願序，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七、本校**四技二年級**，報考相同學制相同年級者，限單一學院，不分部別及系(科、組)別，考生可混合選填志願，考生報考時須於報名表上加填志願序，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八、本校僅**四技三年級**報考「**電機與資訊技術系**」、「**電子工程系**」限單一系科，考生可就該系部別及組別混填志願，至多3個志願，報考時須於報名表上加填志願序，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九、上述各學院、部別、學制、系(科、組)及年級之單一志願或混合志願，考生僅能擇一報考，不得重覆報名。
- 十、僑生則限選填日間部志願(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 十一、日間部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部(夜間部)四技：週一至週五晚間；專科進修學校上課時間：週六及週日。

貳、報考資格：(資格不符或經查造假，恕不退費，請於報名前務必確認清楚)

一、凡具有下列學歷(力)及持有證明者，得以報考。

報考學制/年級	報 考 資 格
<p>四技二年級 <u>日間部</u> <u>進修部</u></p>	<p>(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p> <p>(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p> <p>(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p>
<p>四技三年級 <u>日間部</u> <u>進修部</u></p>	<p>(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p> <p>(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二專二年級 <u>專科進修學校</u></p>	<p>(一)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課程者。</p> <p>(二) 技術校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課程者。</p> <p>(三) 大學肄業生，修滿一年級課程者。</p>
<p>五專二年級 <u>日間部</u></p>	<p>(一) 五專肄業學生，修滿一學年以上者。</p> <p>(二) 高中(職)肄業生，修滿一學年以上者。</p> <p>(三)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生，修滿一學年(段)以上者。</p>
<p>五專三年級 <u>日間部</u></p>	<p>(一) 五專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p> <p>(二) 高中(職)肄業生，修滿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p> <p>(三)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生，修滿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p>
<p>五專四年級 <u>日間部</u></p>	<p>(一) 五專肄業，修滿三年級下學期課程者。</p> <p>(二) 大學肄業生。</p>
<p>五專五年級 <u>日間部</u></p>	<p>(一) 五專肄業，修滿四年級下學期課程者。</p> <p>(二) 大學肄業生。</p>

二、其他規定

- (一) 曾因違反本校校規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之原本校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二) 專科部二年制與五年制，不同學制之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 (三) 大學肄業生得報考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之轉學考試。
- (四)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概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辦法【附錄四】及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異議。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份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加分優待。
- (七)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符合規定之本國籍考生，應填具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5】，並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原校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等、護照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紀錄等資料以供查驗，經查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八)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九) 以僑生身分報考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不得報考進修部及進修專校，且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十) 經公告錄取考生於報到後，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考資格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符合以下條件之考生，得申請享受加分優待，同時具有兩項條件者限擇一項加分。

一、退伍軍人

依據教育部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73871E 號函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附錄五】及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52411C 號函辦理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加分優待及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計算。

(一) 加分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項次	役別/役期	退伍期間	成績優待方式
1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兩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2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兩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3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兩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4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項次	役別/役期	退伍期間	成績優待方式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6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註：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二) 報名之考生，於報名時應附帶繳交下列資料：

1. 特種身分加分申請書 (本簡章之【附表 6】)。
2. 下列證件影本擇一即可 (文件須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
 - ① 退伍令或退伍證書；② 除役令；③ 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3.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者，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
4.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影本。

(三) 退伍軍人以加分優待方式錄取者，一律以外加名額辦理，請參閱「第玖節錄取原則及分發方式」。

二、運動成績優良

(一) 奉教育部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台參字第 0950094689C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錄六】；凡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其中相關規定之一者，報考轉學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其運動成績證明有效年限依本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二) 符合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

1. 歷年成績單 (須加蓋教務處章戳)。
2.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若以特殊身分 (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 報考者，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生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雙重特殊身分考生，限擇一項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報名方式	日期及時間	說明
網路報名	105 年 7 月 4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起至 105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163.22.228.77/entrance_exam/ 2. 報名系統關閉時間：105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3. 考生務必於 105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下午 5:00 前 (郵戳為憑) 將「報名表」、「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繳費證明」及「其他書面審查資料表件」等以限時掛號郵寄「南開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通訊報名	105 年 7 月 4 日 (星期一) 起至 105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下午 5:00 止。	考生務必於 105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下午 5:00 前 (郵戳為憑) 將「報名表」、「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報名費 (郵政匯票)」及「其他書面審查資料表件」

		等以限時掛號郵寄「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南開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報名	1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止	協助因操作登載異常或無法辦理網路報名之考生現場報名作業，請攜報名需繳交表件於每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4：00 止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伍、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附表 1】

- (一) 網路報名：考生於完成網路填表（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附錄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後，以 A4（白色）直式列印，並經本人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
- (二) 通訊及現場報名：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報名表，並確實核對無誤後，於簽章欄內，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報名表若有塗改時應加蓋私章。

二、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附表 2】

- (一)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 (二) 考生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請依下列報考身份別繳交。
- (三) 報名費繳費證明（網路報名者）：交易明細單。

報考應繳交學歷證件如下表：報名時一律繳交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註冊報到時再行繳驗正本。

身分	證件	學生證 (正、反面)	歷年成績單	修業(轉學) 證明書	畢業證書
在學肄業生		✓ (104 下學期已註冊章)	✓ (至最高年級上學期成績)	✓	
休學生			✓	✓	
退學生			✓	✓	
畢業生					✓
空大肄業全修生		✓	✓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					學分證明文件

注意：應繳驗證件資料不齊或證件以影本報考者，請務必填寫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附表 3】，未繳交者一概視為報名資料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 一般考生：新台幣 1,000 元整。
- (二) 本校畢(肄)業學生：免繳費。
報名時需一併提供本校核發之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 (三)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新台幣 400 元整。
- (四)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所稱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請考生於報名時檢附各鄉鎮、市區公所年度內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向本校提出報名減免或免繳，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減免或免繳交報名費。
- (四) 繳費方式：

- 1.網路報名：請參閱「附錄三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報名資料填報完成後送出，即產生繳款虛擬帳號(11081-***)共 16 碼，請至第一銀行臨櫃繳款或至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繳費後請列印交易明細單並黏貼於證件文件黏貼表以供查，並請注意所持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之功能且轉帳是否成功。
- 2.通訊報名：請購買郵政匯票，收款人請寫『南開科技大學』，併同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逕寄。
- 3.現場報名：以現金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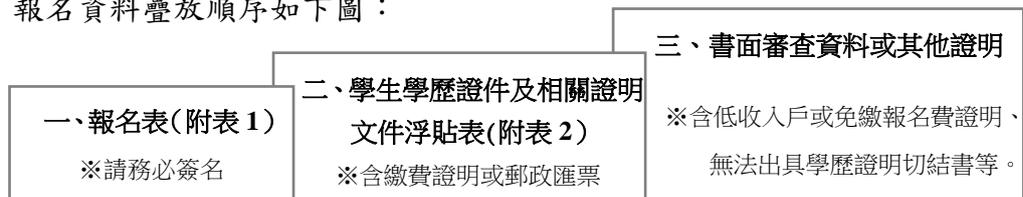
四、書面審查資料

自傳、讀書計畫（格式請參閱【附表4】）、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專題製作、技能檢定證照、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研習證書、成果作品、歷年成績或其他有利備審資料。

注意：各項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考生不得要求於報名後補繳，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裝寄相關報名表件

- （一）報名表(考生務必簽名)、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含繳費證明或郵政匯票）及其他書面審查資料表件依序排列，並以長尾夾於表件左上角夾妥，平放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袋【附表 7】中，並於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南開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或於上班時間內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未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網路報名，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請報名者在進行繳費前，先行仔細審核自己的資格。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以免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若因以上原因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報名資料疊放順序如下圖：



六、注意事項

- （一）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通訊報名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時，逕行取消報考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報名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詳細填寫，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於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考學制、年級、系（科、組）別或退還報名費。
- （四）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

除不得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將依法移送法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 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校內參與招生事務、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相關單位。

陸、甄試方式

甄試方式	評分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自傳、讀書計畫、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專題製作、技能檢定證照、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研習證書、成果作品、歷年成績、推薦函或其他有利備審資料。

柒、成績計核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各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捌、成績公告與複查

- 一、考生書面審查成績將於 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00 開放考生上網查詢，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網址：<http://rc.nkut.edu.tw>）點選「最新消息」查詢，不另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考生未上網查看造成之權益損失，由考生自負全責，不得異議。

- 二、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8】」於105年8月1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收到。逾時或未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用：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3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南開科技大學」。
四、申請複查時除先行傳真外，仍須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複查費逕寄「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南開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
五、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審查分數及分數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或要求調閱、影印各項資料，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
六、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原則及分發方式

一、錄取原則

- (一) 實際招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訂之。
- (二) 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訂各系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三) 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數名，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不列備取生。
- (四)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則以①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成績、②原在校歷年成績之第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③原在校歷年成績之第二學期學業平均分數高低優先順序比較。考試當日前未提供在學歷年成績者，視同放棄此項比序。
- (五) 考生如總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 (六)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後3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一切悉依簡章規定辦理，若簡章未載明之事項，則依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之。

二、分發方式

- (一) 單一志願之學制（四技三年級〈電機與資訊技術系(組)及電子工程系(組)除外〉、二專二年級、五專二、三、四、五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二) 多志願之學制（四技二年級、電機與資訊技術系(組)及電子工程系(組)四技三年級）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按選填志願順序分發。報考學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分發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若所有志願皆額滿時，則列為備取生。若報到註冊後有缺額時，將依學生之志願重新分發，重新分發的方式仍按總成績高低排序，依選填志願順序分發。請務必慎填志願順序，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三) 退伍軍人
除了以一般生身分依原始總成績與一般生依照前述兩種方式分發錄取於一般生名額外，另以特種生身分依優待加分後總成績依照前述兩種分發方式錄取於外加名額，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如同時於一般生與特種生正取，則取學生報名所填之較前志願序；若兩種身分正取之志願序相同，則以一般生名額錄取，如僅在一般生(或特種生)正取，則可在特種生(或一般生)備取。如在兩種身分皆未獲正取，則可同時在兩種身分備取。

拾、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一、榜單公告

預定105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5：00前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公告榜單。

二、網路查榜

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網址：<http://rc.nkut.edu.tw>）點選「最新消息」查詢。

三、寄發錄取通知單

錄取通知單將於105年8月1日（星期一）個別以限時專送方式郵寄錄取通知單。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註：考試之錄取及報到相關訊息開放網站查詢，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及註冊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拾壹、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正取生之報到注意事項隨甄試結果通知單郵寄，同時公布於本校首頁，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網址：<http://rc.nkut.edu.tw>)點選「最新消息」查詢。未收到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收到報到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
- (二) 正取生應於105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9:30起至11:00止，到達本校辦理報到，另註冊請依「註冊須知」時程辦理。
- (三) 報到時需繳交與報名及錄取資格相符之證明文件正本。已畢業學生需繳交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在校生、休學生及退學生需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要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請於報到時攜帶相關證件完成申請手續。
- (四) 正取生於報到當日，若尚未取得修業證明書等學歷證明文件，應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五) 正取生未按規定時限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
- (六) 如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手續，須檢附委託書，詳如【附表9】。

二、備取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105年8月10日(星期三)起至開學日止，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所以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絡到之電話(最好是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報到註冊程序、應備證件及注意事項與正取生同。
- (二) 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辦法」【附錄四】，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其他事項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3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則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送經主任委員批核後實施；如情節重大，則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考生有相關疑義事項，均可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招生委員會相關工作小組於7日內定會函覆考生處理情形與辦法。
- 三、其他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八】。
- 四、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請考生注意本校發布之消息。

拾參、招生簡章購買方式

- 一、本招生簡章每份新台幣50元整，可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網址：<http://rc.nkut.edu.tw>）點選「最新消息」自行下載或親赴本校大門警衛室購買。
- 二、函購簡章，請檢附50元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南開科技大學』）並貼足32元郵資，填妥姓名、地址之B4回郵信封一個。寄至「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南開科技大學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函購105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字樣。

【附表 1 之 1】

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轉學考試報名表

請考生依身分別於□勾選：一般生 退伍軍人 運動績優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請填寫可確實寄達之地址，若填寫錯誤無法寄達考生自行負責。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或手機			
報考學制、部別及年級	報考四技二年級 (多志願之學制)						
	※限單一學院不分日間部及進修部，考生可混合選填志願，請於□內填寫志願順序 1.2.3...，至多選填『3 個』志願，至少選填 1 個志願，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工程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機械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工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自動化工程系			
	【電資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綠色能源與休閒創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電子工程系應用電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電子工程系電腦遊戲設計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管理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數位旅遊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數位生活創意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民生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應用外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餐飲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應用外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應用外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報考四技三年級①~③限填一項							
【①~③限報單一系，部別、組別多志願，請於□內填寫志願順序 1.2.3，置多選填『3 個』志願】							
①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綠色休閒創意組					
② 電子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應用電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電腦遊戲設計組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電腦遊戲設計組					
③ 【限報單一系組部別，請擇一於□打✓，並填寫欲報考系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 日間部 _____ 系(組)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 進修部 _____ 系(組)							
原就讀學校	大學(學院)			原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原就讀系(科)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轉學)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附表 3】(所繳驗之證件如為影本仍須檢附切結書)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經均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或不符簡章規定，本人願意接受貴校處置，絕無異議；並同意個人資料作為招生相關工作或入學資料建置目的使用。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報名手續 ※網底部分請 勿填寫	審查報考資格、特殊身分	審查操行資格	報名費優待		收費證明		
	承辦人蓋章	承辦人蓋章	符合優待金額： 承辦人蓋章		承辦人蓋章		

請沿線剪下

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二專』轉學考試報名表

請考生依身分別於□勾選：一般生 退伍軍人 運動績優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請填寫可確實寄達之地址，若填寫錯誤無法寄達考生自行負責。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或 手 機		
報考學制、 部別及年級	報考二專二年級(單一志願之學制，請擇一於□打✓) ※考生僅能就單一部別及系別報名，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進修學校 資訊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進修學校 企業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進修學校 休閒事業管理科						
原就讀 學校名稱	大學(學院)		原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原就讀系科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轉學)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附表 3】(所繳驗之證件如為影本仍須檢附切結書)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經均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或不符簡章規定，本人願意接受貴校處置，絕無異議；並同意個人資料作為招生相關工作或入學資料建置目的使用。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報名手續	審查報考資格、特殊身分	審查操行資格	報名費優待	收費證明			
	承辦人蓋章	承辦人蓋章	符合優待金額： 承辦人蓋章	承辦人蓋章			

※網底部分請勿填寫

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轉學考試報名表

請考生依身分別於□勾選：一般生 退伍軍人 運動績優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請填寫可確實寄達之地址，若填寫錯誤無法寄達考生自行負責。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或手機					
報考學制、部別及年級	報考五專二年級 (多志願之學制) ※不分科，考生可混合選填志願，請於□內填寫志願順序 1.2.3...，至多選填『3 個』志願，至少選填 1 個志願，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自動化工程科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應用外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電子工程科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工業管理科					
	報考五專三~五年級 (單一志願之學制，請擇一於□打✓) ※考生僅能就單一部別及系別報名，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單一志願之學制，請擇一於□打✓)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 日間部 五專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 日間部 五專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 日間部 五專五年級		_____科					
原就讀學校名稱			原就讀學制 (請於□打✓)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原就讀部別 (請於□打✓)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原就讀系科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轉學)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附表 3】(所繳驗之證件如為影本仍須檢附切結書)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經均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或不符簡章規定，本人願意接受貴校處置，絕無異議；並同意個人資料作為招生相關工作或入學資料建置目的使用。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報名手續	審查報考資格、特殊身分		審查操行資格		報名費優待		收費證明		
	承辦人蓋章		承辦人蓋章		符合優待金額： 承辦人蓋章		承辦人蓋章		

※網底部分請勿填寫

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聯絡電話	(H): 手機:	報考部別、學制、年 級、系(科、組)別	學制: _____ 部別: _____ _____年級_____系(科、組)

(請依 1、2、3、4、5、6、7 之次序，逐層整齊浮貼)

浮 貼 處	浮 貼 處
1. <u>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u> ※非本國籍者請貼護照影本	2. <u>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u> ※非本國籍者請貼護照影本
浮 貼 處	浮 貼 處
3. <u>學生證正面影本</u> ※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4. <u>學生證反面影本</u> ※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浮 貼 處	
5. <u>歷年成績單</u>	
浮 貼 處	
6. <u>轉學(修業)證明影本或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u>	
浮 貼 處	
7. <u>繳費證明文件</u> (網路報名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此處，通訊報名者『郵政匯票』請用迴紋針固定，切勿使用膠水黏貼)	

請沿線剪下

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茲因就讀學校之：轉學（修業）證明書
畢業證書正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

未能及時取得，請准予先行報名105學年度第1學

期轉學招生考試，錄取後將依規定於限期內補繳符合招生簡章所規定報

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若所繳交之證件不符合轉學報考之規定或逾期

不繳，願依簡章規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特種身分加分申請書

報考年制：四技 二專 五專 報考年級：_____年級報考部別：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學院 專校進修學校

報考系（科、組）：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請於下列中擇一申請加分身分一、退伍軍人：

(1) 應於報考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影本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2) 符合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規定：

退伍軍種：_____ 兵籍號碼：_____

實際在營服役期間：_____年_____月

(入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退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成績優待方式：_____

(3) 符合優待規定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二、運動績優生：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專科學校肄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升學優待規定者，應於報名時檢送畢業證書、成績單及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之優待。

三、本人未曾使用前項申請加分優待而錄取，若有不實，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種身分證件黏貼處：(退伍令正、反面影印本或運動績優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南開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試國外學歷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

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註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前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3.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本人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項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同意 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國家_____地名_____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住 地：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貼郵票處

限時掛號

□□□□-□□□□

地址：縣 市 鄉鎮 市區 里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請勾選報考學制

- 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_____ 年級
- 二專專科進修學校 _____ 年級
- 五專日間部 _____ 年級

報考系（科、組）：_____

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五六八號 南開科技大學 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收

報名資料

請考生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於表件右上角，置入本袋

- 1.報名表（附表1）、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附表2）。
- 2.報名費\$1,000元整、中低收入戶\$400元整、低收入戶免費（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
- 3.考生切結書(附表3 無法出具學歷證明或學歷證明以影本報考者)。
- 4.特種身分加分申請書（附表5）。
- 5.書面審查資料。
- 6.其他：

綜合上列資料共 _____ 件

請將此表粘貼於報名信封上

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學制/報考年級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日間部/進修部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專科進修學校_二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日間部____年級	聯絡電話：	
報考系(科、組)	_____系(科、組) <small>※僅報考單一志願學制年級時需填寫。</small>	傳真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請填寫)	複查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書面資料審查			回覆日期：105 年 月 日
複查費新台幣 30 元，計新台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複查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本申請表請勾選複查科目名稱，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
- 三、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05年8月1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提出申請，申請時一律先以電話(049-2563489轉分機1322)告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再將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影本傳真申請(傳真號碼：049-2567424)，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四、複查成績時除先行傳真外，仍須將本申請表、複查費(郵政匯票，受款人填「南開科技大學」)，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南開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南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新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事由），未能於 105 年 8 月 日親自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擬委託
_____（受委託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南開科技大學

委 託 人：姓 名：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受委託人：姓 名：_____（簽名）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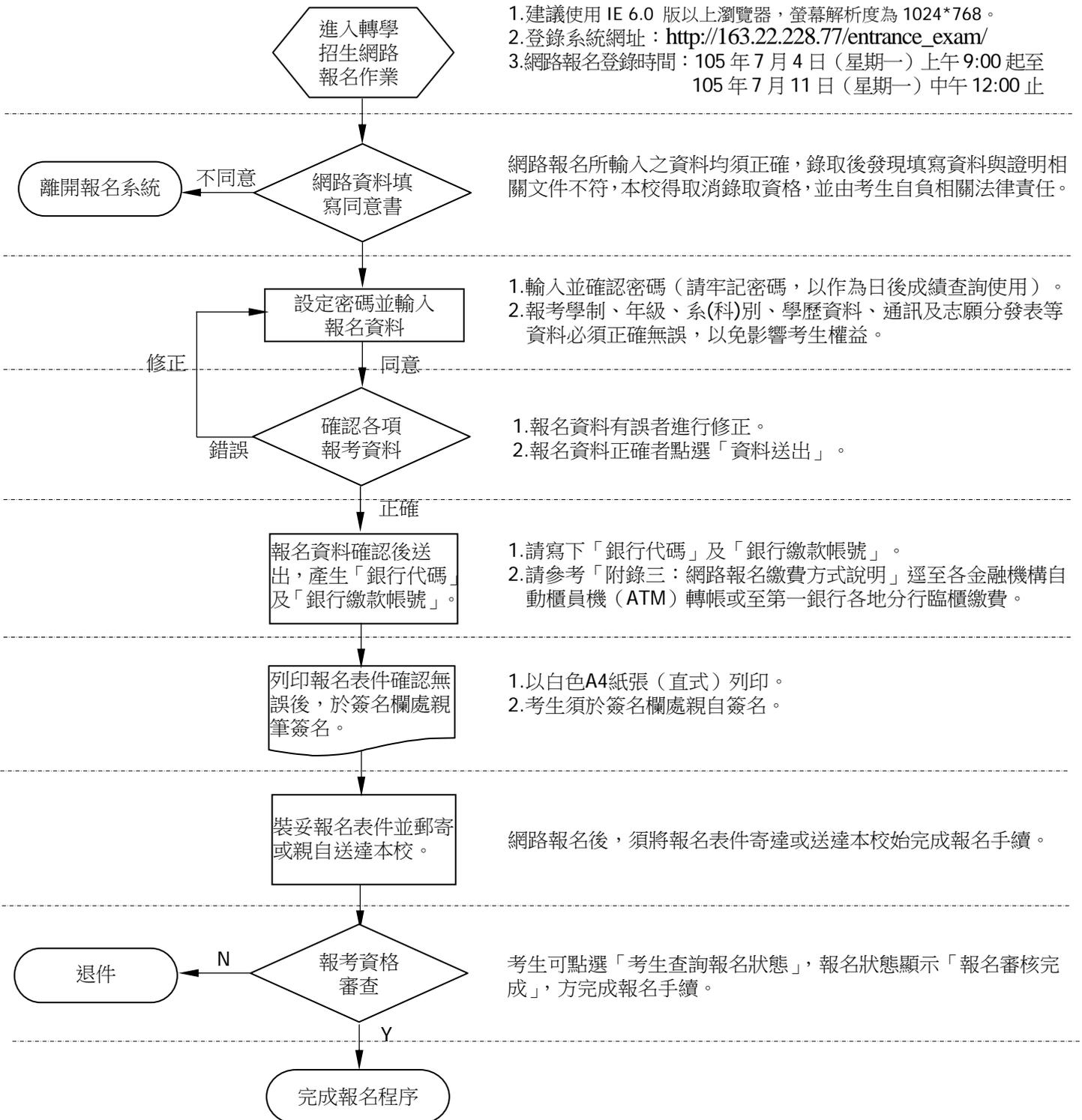
附錄一：南開科技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輸入正確的報考資料。網路登錄資料必須與報名表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錯誤，係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所填資料為準，並自行付錯誤之責任。

轉學考報名作業流程

說 明

1. 建議使用 IE 6.0 版以上瀏覽器，螢幕解析度為 1024*768。
2. 登錄系統網址：http://163.22.228.77/entrance_exam/
3. 網路報名登錄時間：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錄取後發現填寫資料與證明相關文件不符，本校得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1. 輸入並確認密碼（請牢記密碼，以作為日後成績查詢使用）。
2. 報考學制、年級、系(科)別、學歷資料、通訊及志願分發表等資料必須正確無誤，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1. 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2. 報名資料正確者點選「資料送出」。

1. 請寫下「銀行代碼」及「銀行繳款帳號」。
2. 請參考「附錄三：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1. 以白色A4紙張（直式）列印。
2. 考生須於簽名欄處親自簽名。

網路報名後，須將報名表件寄達或送達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考生可點選「考生查詢報名狀態」，報名狀態顯示「報名審核完成」，方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二：南開科技大學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1台可以上網的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Internet Explorer 6.0以上，解析度1024x768）及印表機。

一、報名網址: http://163.22.228.77/entrance_exam/

二、報名時間：105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05年7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三、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字，本校將另行為您造字。

四、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繳費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五、報名資料確認後送出，請至「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列印繳費單及相關表件」依網頁指示之步驟列印相關表件及報名費繳費單。

六、產生「銀行代碼」及「銀行繳款帳號」，請參考「附錄三：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七、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再三，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院別及志願順序。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

※請特別注意!!網站將準時在105年7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00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

八、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連同列印之已簽名「報名表」、「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及「相關表件」證明影本置入B4信封內，並以長尾夾於表件左上角夾妥，平放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袋【簡章附表7】中，於105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5:00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南開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凡未依前述規定於限時掛號寄出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報名費概不退還，並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所有資料。

九、書面報名資料若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致時，概以書面簽名資料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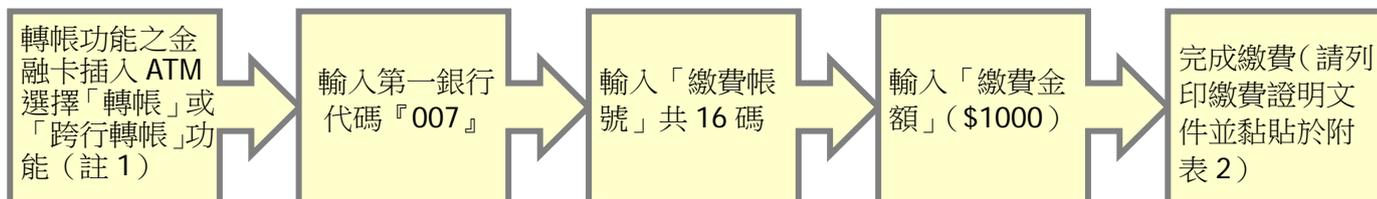
十、考生可點選「考生查詢報名狀態」，報名狀態顯示「報名審核完成」，方完成報名手續。

十一、登入系統後所設定之密碼請牢記(建議列印出來以備查詢)，以便下次登入時使用。

附錄三：南開科技大學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4種方式擇一繳費，繳費帳號皆為11081起共16碼。

- (一)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以第一銀行金融卡使用第一銀行的ATM轉帳不收手續費。



『註1：』

- 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或郵局於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轉帳成功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

『註2：』

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自動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007」、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二)列印由招生報名資訊網所產生之繳費單，並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

(三)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入帳行：第一銀行草屯分行

收款人：南開科技大學

帳號：44150723688

匯款人：請務必填寫考生姓名。

(四)網路ATM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二、繳費說明：

上述第(一)、第(二)及第(四)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三、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四、若因報名費金額不符、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未成功致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直至完成網路報名或成績複查。

附錄四：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

	84.10.27	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90 (1) 第2 次	91.10.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1) 第1 次	91.09.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2) 第1 次	92.03.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1) 第3 次	95.11.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2) 第3 次	97.05.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2) 第1 次	99.04.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2) 第3 次	99.07.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1) 第1 次	100.10.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1) 第3 次	100.12.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工作，特制訂「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84.09.20 台（84）技字046396 號函「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南開科技大學學生學則」、及相關規定制定。
- 第三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 轉學生
 - (二) 轉系（科）生
 - (三)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五) 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六)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七) 高中（職）校學生預修本校課程後考取之正式生。
 - (八) 申請放棄選讀雙主修、輔系科或學程學生
 - (九) 參加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
 - (十) 依照規定准許參加校際選課學生
 - (十一)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取得修讀學位者。
 - (十二)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
 - (十三) 預研生
 - (十四) 經核准通過之在校生
- 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科目：
-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科目名稱及科目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若無性質相近科目可抵免者，均列為選修學分，且上限以不超過該系（科）選修學分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二) 共同科目各學院內選開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 高級中學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第三條之（一）規定抵免五年制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 (四)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 (五) 大學部四年制一、二年級與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之科目學分得規定互為抵免。
 - (六) 其他特殊情形得經各系科審查後，必要時酌予抵免。
 - (七) 依各種入學途徑進入本校之新生（不含五專部），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但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二為上限。
 - (八) 大學部科目不得抵免研究所科目
 - (九) 高中職、專科或大學修習成績達六十分以上、碩士博士修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始得抵免。
- 第五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經系（科）、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依下列原則抵之處理：
- (一) 以原校或原科所修相等於部定之科目學分，抵免轉入後學校或科別自行提高之科目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
 - (二) 如為部定必修科目學分，其不足學分未達二學分者得免修；惟須登錄轉入本校後之開課科目學分，並註記抵免情形，若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者，則應補修該科目學分。
 - (三) 如為校訂必修科目學分，其不足學分未達二學分者得免修；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者，應補修該科目所缺學分。
 - (四) 在轉入前學校所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學分，得抵免轉入後科系之校訂選修學分，其缺修學分得免修，惟須登錄原校科目學分數。
- 第六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 專科部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南開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 大學部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院、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部定最低學分數，校訂必修科目，亦須達到校訂必修科目最低學分數。

第七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 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以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應重（補）修復學前之科目學分，續修新課程應修科目學分，三項累計學分為其畢業最低學分數。

(二) 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免修。

(1) 學生得免修該科目，惟選修學分須達最低學分規定。

(2) 修讀舊課程學生未修及格之必修科目，新課程標準改列為選修，各科在新舊課程交替期間，應儘可能開列此科目，讓修讀舊課程學生及延修生選讀。

2.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3.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三) 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且缺修學分數未達二學分時，即缺修一學分，該科目得以免修。

(四) 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須補修先修之科目。

(五) 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一) 重考入學新生

(二) 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三)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第九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於入轉（復）學註冊後至開學二週內完成申請辦理；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學生所提出抵免科目之申請單，經軍訓室、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各所、系、科分別初審後，再由教務處複核之。

抵免科目申請表經由教務處複核後，即通知學生所屬之各所系科及學生本人，學生若對於抵免結果有異議者，應在複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覆。（前述各單位得訂定抵免作業要點）

第十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一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

第十二條 應屆畢業生如因本校暑期班未開課之科目，若經各該系科主任核可後，得至外校修課。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73871E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一）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替代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 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 ）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 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 ）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 ）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 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 ）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 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 ）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 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 ）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 SportAccord ）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 第四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五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第六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二名。
-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 ）主辦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 ）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七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
 -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二）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三）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八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九條 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
-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

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 第十三條 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 第十四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
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 第十五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十六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第十七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 第十九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 第二十二條 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
-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90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90年11月28日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校各項招生考試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爰依教育部指示訂定「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各項招生考試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應成立「招生考試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業務由教務處招生組兼辦。並應於各項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指定專人辦理考試申訴事宜。
- 第四條 申訴事項：凡考生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及後續之相關作業，認有不當損及其個人權益者，雖當場循正常事務或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該項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提起申訴，轉陳本會評議。
-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並置委員七人，包括：
一、教職員代表五人，由校長遴聘。
二、校外公正人士二人，一人由校長遴聘。另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與二等親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為止。
- 第六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選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對於變更發生糾紛之該項招生委員會之決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八條 糾紛案件處理程序：
一、考生參加本校招生考試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宜時，應向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報告反映，該小組收到考生反映後，應依據招生辦法、簡章、考試規則等相關規定，妥為處置，如有必要，應立即向招生委員會總幹事以上人員報告，請示處理作法。
二、對於招生委員會有關考試或行政糾紛反映之處理結果，考生如有不服，應於發生糾紛或得知處理結果之三日，向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請。本會於收到申訴申請書之處理時限如下：
(1) 如為事務糾紛：應自收到申訴申請書之次日起，於該項考試招生簡章規定之成績複查截止日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
(2) 如為行政糾紛：應自收到申訴申請書之次日起，於該項考試招生簡章規定之正式新生註冊日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
三、申訴之考生，得於會議開始評議前，陳明事實及理由。其與案件有關人員，亦得邀請列席提出佐證及說明。評議時，非本會委員均請迴避。對申訴案件有關之關係人，亦請自行迴避。
四、申訴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處理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五、申訴人於本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六、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七、申訴提起後，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校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及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期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八、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九、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循組織與隸屬系統，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十、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校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者，得移請本會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
十一、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十二、本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第九條 本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各該項招生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各該招生委員應注意維護申訴當事人之權益，於陳請本會評議之同時，如有必要得保留錄取名額，供為補救措施之用。
- 第十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或偽造證據情事者，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表

交通資訊

- 1.國三號道路-南下至草屯交流道下-往草屯、埔里方向。(約 4 分鐘到本校)
- 2.國三號道路-北上至南投交流道下-往草屯、埔里方向。(約 5 分鐘到本校)
- 3.國六號道路-往埔里方向-東草屯交流道下-往草屯方向。(約 5 分鐘到本校)
- 4.中投公路(台 63 線)-至草屯交流道下-往草屯、埔里方向。(約 4 分鐘到本校)
- 5.中彰快速道路(74 號道路)快官交流道可轉國三號道路到本校。
- 6.搭乘往草屯、埔里之客運車皆可在南開科技大學門口下車。
- 7.搭高鐵於台中烏日站下車後，轉搭南投客運(往埔里、日月潭)。

